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主席調任；及**
- (3) 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 (1) 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王女士(現為執行董事)除現有職務外，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少偉先生(「蔡先生」)因專注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調任

董事會宣佈，王美慧女士(「**王女士**」)(現時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現有職務外，獲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65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對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落實企業策略、業務開發、產品開發、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及整體企業表現。王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蕭志威先生(「**蕭志威**」)之配偶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之母親。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之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之前身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服務協議及調任函，王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收取年度酬金220,5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40,100,000股股份(由蕭志威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5%。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調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繼蔡先生辭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王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曾浩賢先生及張玲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